

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责任部门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备灾管理	预警信息	气象、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部门	防灾减灾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	✓		✓		✓	
2	灾后救助	灾情核定信息	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（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等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部门	综合业务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乡镇公告栏 	✓		✓		✓	
3	灾害救助	应急管理部门审批	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部门	综合业务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	✓		✓		✓	✓
4	工作动态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应急管理部门	各业务股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	✓		✓		✓	✓